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3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政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经济发展：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招商引资，发展支柱产业。

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加强土地管理：依法依规监督土地使用，配合上级土管部门治理违规使用土地情况

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治理大气、水、土地等污染。

食品安全管理：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等进行监管。

安全生产：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长效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农村管理及综合改革：农村村容村貌维护提升，保障农村基层党支部和村委会正常运行及业务开展，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农业生产：发挥农业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新技术成果的展示，辐射带动全镇适宜区域的农业行业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动植物疫病的控制，建设防灾、减灾体系。

城镇建设：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创建文明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危房改造、饮水安全、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农村面貌改造有效提升。

文教卫生：配合教育、科技、文体、卫生等部门搞好义务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做好计生服务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推行合作医疗。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学区（事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蕨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2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3.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65.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33.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8.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1.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9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93.29	总计	62	10,89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蕲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91.27	10,8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3.04	1,823.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3.04	1,823.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5.69	1,185.69					
2010303	机关服务	637.35	637.35					
205	教育支出	5,365.95	5,365.95					
20502	普通教育	5,365.95	5,365.95					
2050202	小学教育	3,471.23	3,471.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72	1,894.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3.98	3,033.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98	2,183.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83.98	2,183.98					
213	农林水支出	588.30	588.3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8.30	528.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8.30	52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蕲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93.29	6,533.66	4,3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06	1,167.71	657.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5.06	1,167.71	657.3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7.71	1,167.71	2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37.35		637.35			
205	教育支出	5,365.95	5,365.95				
20502	普通教育	5,365.95	5,365.95				
2050202	小学教育	3,471.23	3,471.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72	1,894.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3.98		3,033.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98		2,183.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83.98		2,183.98			
213	农林水支出	588.30		588.3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8.30		528.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8.30		52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5.06	1,82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83.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65.95	5,365.9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0	3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33.98	850.00	2,183.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8.30	588.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93.29	8,709.31	2,18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93.29	总计	64	10,893.29	8,709.31	2,1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蕲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9.31	6,533.66	2,17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06	1,167.71	657.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5.06	1,167.71	657.3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7.71	1,167.71	2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37.35		637.35
205	教育支出	5,365.95	5,365.95	
20502	普通教育	5,365.95	5,365.95	
2050202	小学教育	3,471.23	3,471.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72	1,894.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0		8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00		8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30		588.3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8.30		528.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8.30		52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蕲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4
30101	基本工资	2,480.13	30201	办公费	2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0.75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922.05	30203	咨询费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0
30107	绩效工资	249.47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57	30206	电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	30207	邮电费	2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2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6	30211	差旅费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3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0.78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5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304	抚恤金	39.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9.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9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5.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
	人员经费合计	6,348.72		公用经费合计	18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单位：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蕨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3.98	2,183.98		2,183.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3.98	2,183.98		2,183.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98	2,183.98		2,183.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83.98	2,183.98		2,1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93.29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83.03 万元，增加 23.6%。主要原因是增加溱沔河土地开发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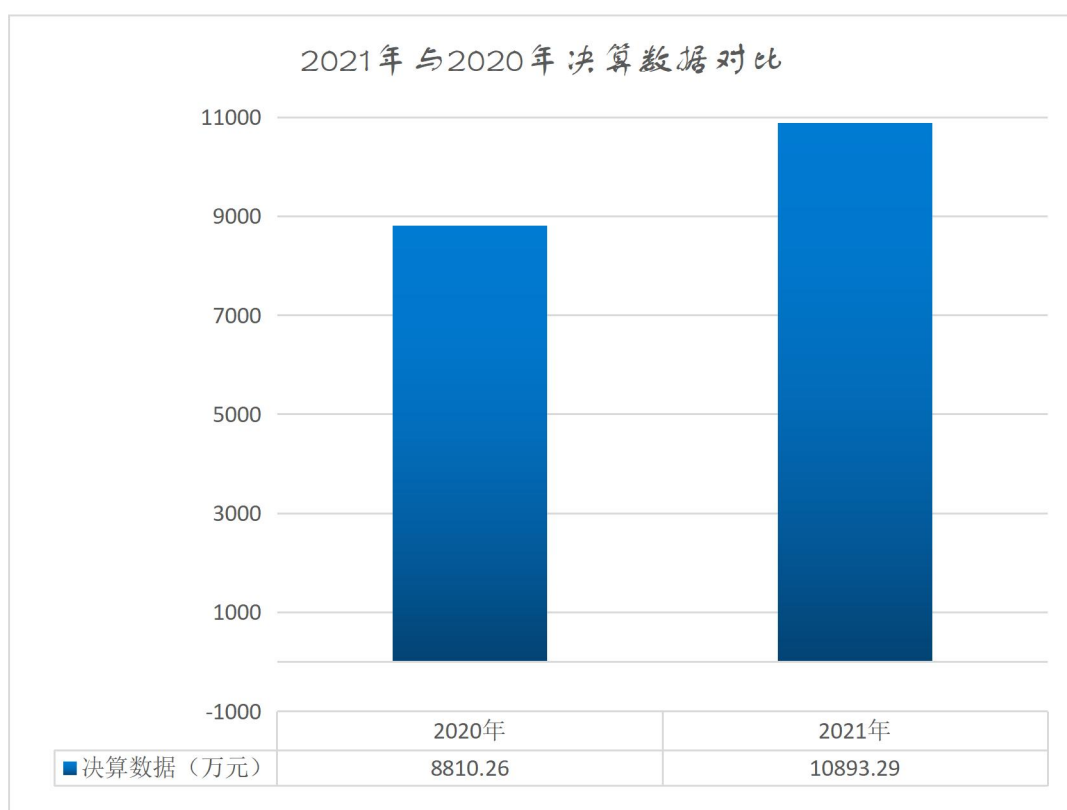


图 1:2021 年与 2020 年决算数据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91.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91.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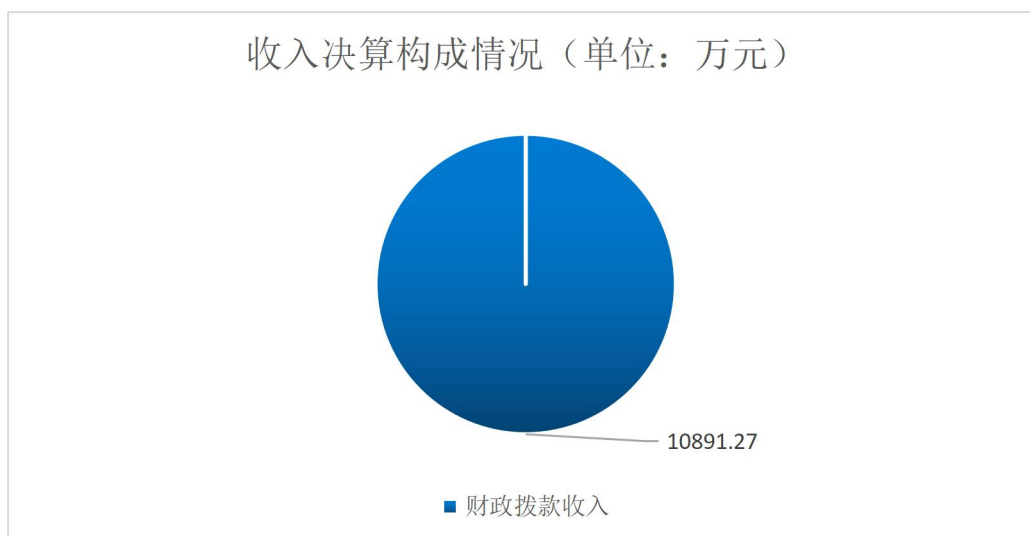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9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3.66 万元，占 60.0%；项目支出 4359.63 万元，占 4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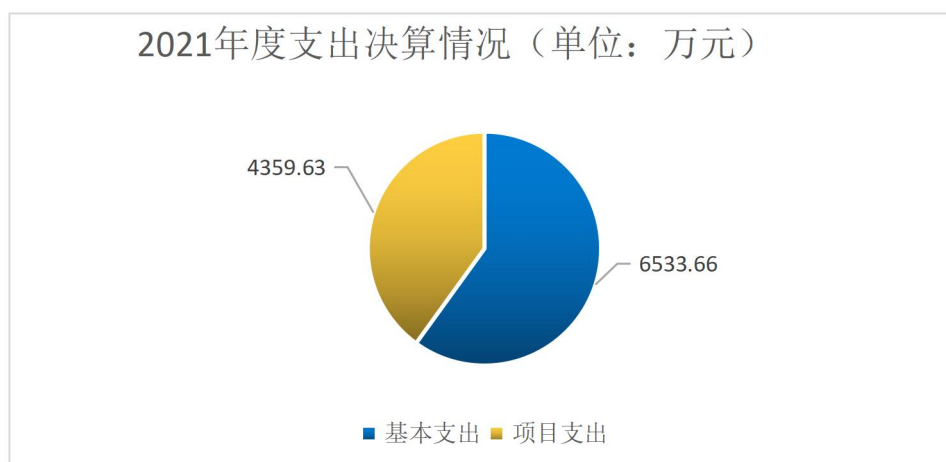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91.2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080.99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增加溁沱河土地开发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0893.29 万元，增加 2085.03 万元，增长 23.7%，主要是增加溁沱河土地开发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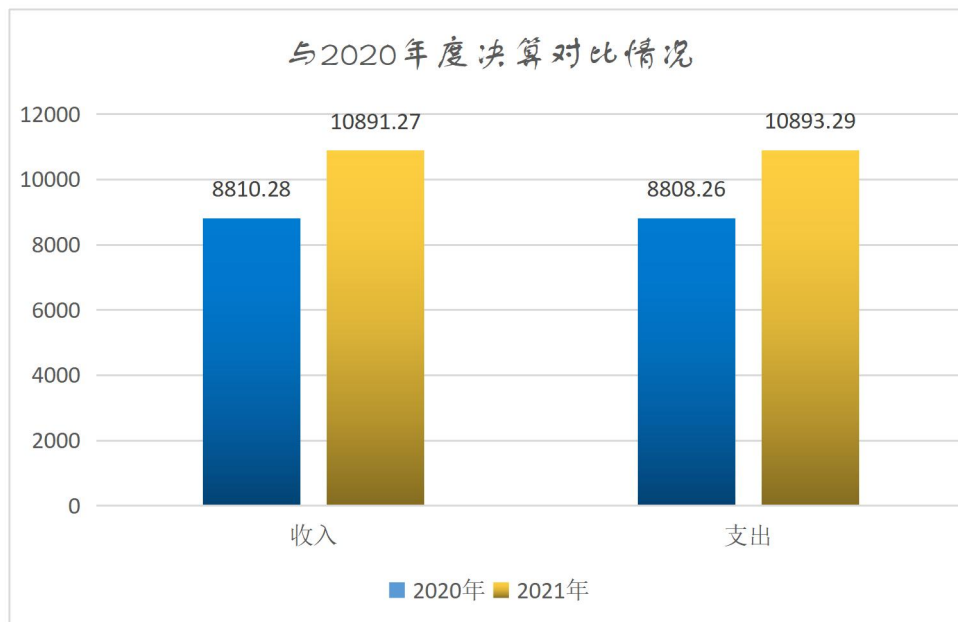


图 4: 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0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9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8709.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95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缩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3.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溁沱河土地开

发项目经费；本年支 218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3.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滹沱河土地开发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9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37.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滹沱河土地开发项目；本年支出 108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37.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滹沱河土地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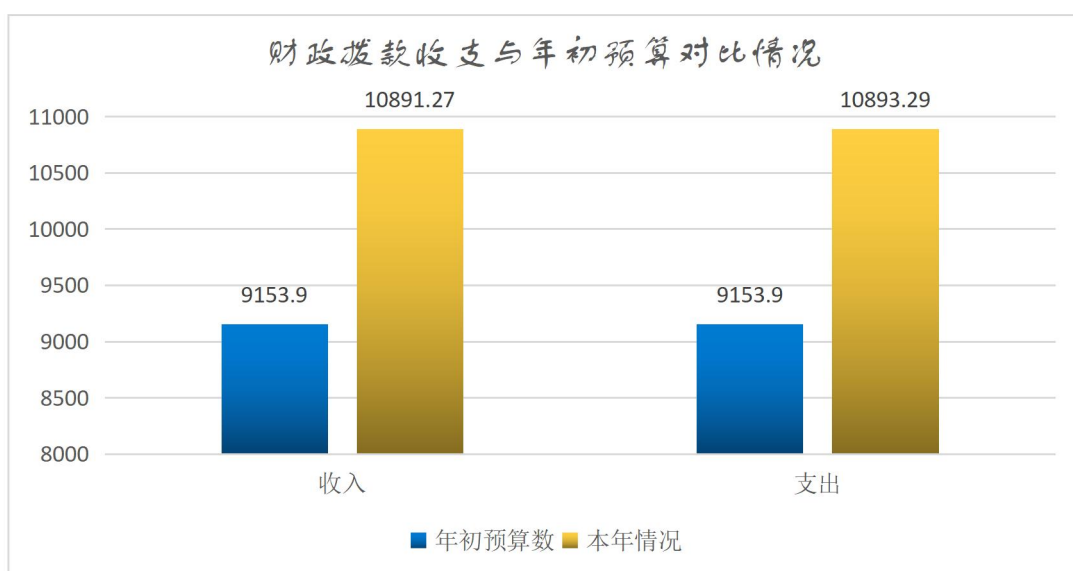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1%，比年初预算减少 446.6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1%，比年初预算减少 444.5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83.98 万元，主要是增加滹沱河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83.98 万元，主要是增加滹沱河土地开发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93.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5.06 万元，占 16.8%，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5365.95 万元，占 49.2%，主要用于普通教育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0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类）支出 50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支出 3033.98 万元，占 27.9%；农林水支出 588.3 万，占比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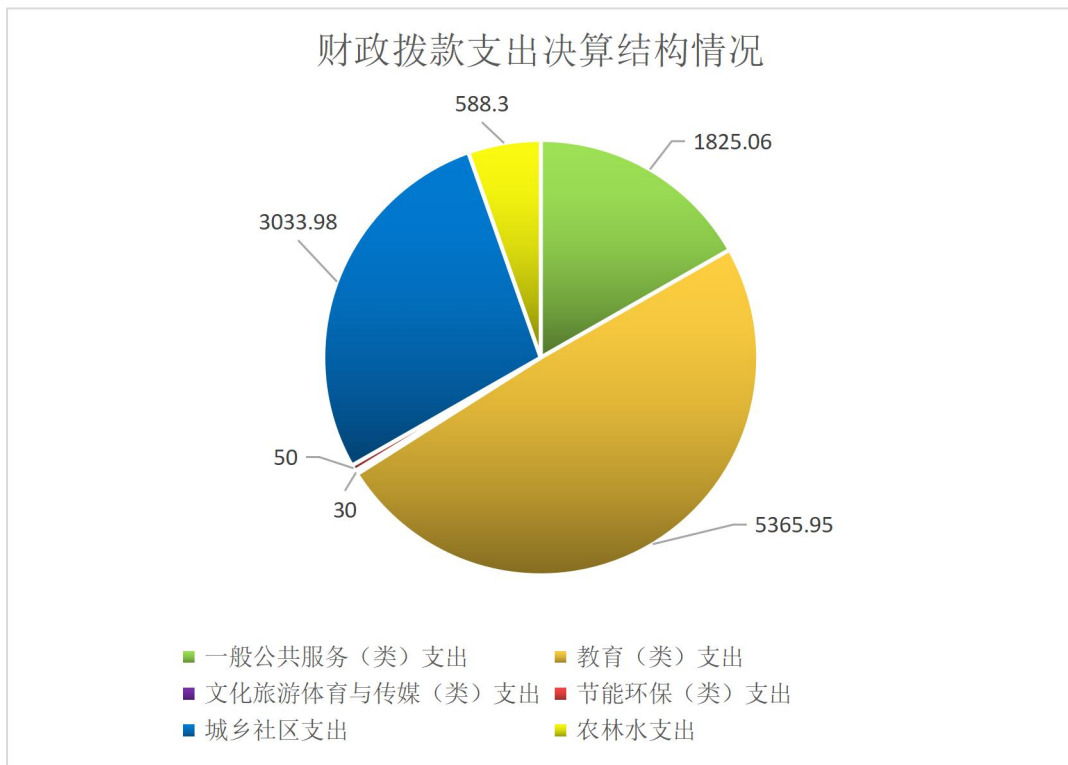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3.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94 万元，增长 201.4%，主要是公务用车因时间久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94 万元，增长 201.4%，主要是公务用车

因时间久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94 万元，增长 201.4%，主要是公务用车因时间久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217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滹沱河生态修复土地前期费用（兴安镇）的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83.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等项目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两项目运行较为良好，能够很好的起到项目作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75 万元，执行数为 6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各村服务群众水平进行提升，并加快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未发现问题。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

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未发现问题。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兴安镇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52	项目实施单位	兴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61.75	61.75	0	61.75	0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农村私搭乱建及时拆除、城区宅基地超高建筑得到有效控制、改善村委会条件，有效改善村内环境及办公条件			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农村私搭乱建及时拆除、城区宅基地超高建筑得到有效控制、改善村委会条件，有效改善村内环境及办公条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帮扶农村数量(个)	15	19	19	1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水平	15	95%	9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40	95%	95%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6%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兴安镇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53		项目实施单位	兴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50	50	0	50	0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大卫生清扫范围，建立卫生清扫机制，保证农村环境干净、有序			较大的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水平，加大卫生清扫范围，建立卫生清扫机制，保证农村环境干净、有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机制的建立	15	已建立	已建立	15
			路面垃圾清理完成率	15	95%	95%	15
	时效指标	清理垃圾及时率	10	95%	93%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环境卫生		40	95%	95%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6%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 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公开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9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3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车辆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进行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进行购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